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003

工程名称	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镇 150 兆瓦 (一期 50 兆瓦)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	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光伏区、开关站
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、主体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湖北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谢从炎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
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, 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, 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 175 等的规定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 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 时, 应进行复验, 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, 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	复验情况:	符合要求 检查记录
		存放情况 良好	符合要求 检查记录 试验报告
项目部质检员: 李芳斌 2017 年 月 日		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金梁 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镇 150 兆瓦 (一期 50 兆瓦)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 2017 年 月 29 日	